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有關(1)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2)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3)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及(4)聯合石化船舶租賃框架性總協議之普通決議案(經提呈)已獲獨立股東(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聯合石化、中石化冠德國際、盛駿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1)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2)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3)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及(4)聯合石化船舶租賃框架性總協議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1)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及(4)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聯合石化船舶租賃框架性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項之普通決議案(經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聯合石化、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國際」)、盛駿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36,830,000股，而授權獨立股東(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聯合石化、中石化冠德國際、盛駿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86,830,000股，佔已發行之股份總數27.66%。誠如該通函所載，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聯合石化、中石化冠德國際、盛駿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聯合石化、中石化冠德國際、盛駿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據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只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監票。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本公司訂立新框架性總協議(定義見通函)以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p> <p>(b) 批准有關新框架性總協議(如通函所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任何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而作出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執行新框架性總協議(可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變動)。」</p>	<p>32,086,300 股股份 (100%)</p>	<p>無 (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p>「動議：</p> <p>(a) 批准本公司訂立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定義見通函)；</p> <p>(b) 批准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如通函所載)項下之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任何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而作出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執行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可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變動)。」</p>	<p>18,632,000 股股份 (58.07%)</p>	<p>13,454,300 股股份 (41.93%)</p>
3.	<p>「動議：</p> <p>(a) 批准本公司訂立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定義見通函)；</p> <p>(b) 批准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如通函所載)項下之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任何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而作出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執行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可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變動)。」</p>	<p>18,632,000 股股份 (58.07%)</p>	<p>13,454,300 股股份 (41.93%)</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4.	<p>「動議：</p> <p>(a) 批准本公司訂立聯合石化船舶租賃框架性總協議(定義見通函)；</p> <p>(b) 批准聯合石化船舶租賃框架性總協議(如通函所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任何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而作出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執行聯合石化船舶租賃框架性總協議(可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變動)。」</p>	<p>32,086,300 股股份 (100%)</p>	<p>無 (0%)</p>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照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戴照明先生(主席)
朱增清先生(副主席)
朱建民先生
譚克非先生
周 峰先生
葉芝俊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